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頭工地殺人案 橋頭地檢署啟動偵訴合作模式

羈押禁見四名被告獲准

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下午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通報高雄市橋頭區某建案工地發生殺人案，柯姓死者（男 51 歲）與同工地李姓工人（男 44 歲）發生口角爭執，李姓工人竟電聯郭姓男子（男 30 歲）、戴姓男子（男 23 歲）、陳姓男子（男 32 歲）持刀到場，四人與柯姓死者發生衝突，致柯姓死者腹部、身體等多處遭刺傷，送醫後仍不治死亡。本署外勤檢察官鄭子薇到場勘查及啟動相驗程序釐清死因，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拘提李姓被告等四人到案，訊後全數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因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且有複數被告，案情相對繁雜，本署立即啟動「國民法官專責小組」，開啟「偵查公訴合作模式」，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王聖豪、國民法官案件專責公訴檢察官陳秉志、賴帝安、偵查檢察官鄭子薇組成辦案團隊，由陳秉志檢察官全程參與羈押蒞庭、賴帝安檢察官陪同訊問被告，使公訴檢察官於偵查之初即主動參與偵查過程，形塑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證據呈現模式。

本署另將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持續關懷被害人家屬，並由專案小組持續釐清案發經過，並呼籲民眾遇糾紛勿逞一時之快，聚眾鬥毆而鑄下大錯。